

谈律师责任保险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8_B0_88_E5_BE_8B_E5_B8_88_E8_c122_479572.htm

随着律师业务的迅速发展和律师队伍的急剧增大，必然会带来律师的责任风险，以保险方式转嫁律师的责任风险，就形成了律师责任保险。

律师责任保险的开办，对于转嫁律师责任风险，提高律师诚信，保护律师机构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律师责任保险的概念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责任保险是律师机构在依法履行律师职业时，因工作过错给律师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时，依法应当承担律师赔偿责任的，属于律师责任保险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保险人对律师机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金额及有关费用给予补偿的一种法律制度。一旦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失误造成当事人的损失，当事人提出赔偿要求的，由律师事务所申请保险公司代为赔偿，保险公司在查清当事人所受的损害确系律师的责任之后，即向当事人支付一定限额的赔偿金。

二、律师责任保险的必要性 1、建立律师责任保险的哲学基础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人的认识能力既具有至上性，又具有非至上性，是两者的统一。从整个人类的发展来看，人的认识能力有至上性，是无限的，但具体到特定时代的特定人，其认识能力又具有非至上性、有限性。律师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有时会因为主客观方面的限制而不能全面、正确地认识事物。因此，弥补错误的措施就具有必然性，通过制定相应的制度尽量消除错误所产生的损害，补偿当事人的有关当

事人的损失，即是保障法律制度有效畅通运行和必要条件。律师责任保险是基于此原因而成为律师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建立律师责任保险的法理基础

每一个参加法律关系的人，都应当对其行为负责。独立的人格与独立的责任能力是紧密相连的，责任的存在一方面可以约束当事人依法办事；另一方面亦可在一方越过法律所制定的界线时，强迫其对自己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负责，弥补当事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因此，律师在执业中违反法律规定或由于其自身过错而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因受律师违法执业或因其过错而致经济损失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赔偿损失。尽管各律师事务所采取了多种措施来提高律师的素质和执业质量，但律师执业失误以致被判赔偿的风险还是难以避免的。许多国家的保险公司都了律师责任保险以分担其因专业工作上的失误造成诉讼赔偿的风险。

3、建立律师责任保险的现实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9条规定：“律师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过错或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违法执法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这一规定，增强了律师责任保险的必要性。随着法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公众对律师责任的认识 and 要求的逐步提高，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责任保险将会变成现实。

三、建立律师责任保险的意义

1、律师责任保险提高和维护了律师的信誉。

有律师责任保险，律师行业将真正成为可以向社会承担全面法律责任的行业，成为一个有信誉、负责任的行业。因为律师责任保险可以有效地转嫁律师责任风险

，提高律师行业的抗风险能力，为律师行业正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风险保障。如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赔偿案，赔偿金额达到40万元，高额赔偿金是一般律师事务所难以承受的，而通过律师责任保险则可以快速有效地解决这一难题。

2、律师责任保险为律师行业拓展高风险、高财产标的等重大律师业务提供了资信保障。律师在办理重大业务时，当事人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出现责任差缺给当事人造成巨额财产损失时，是否赔偿得起。尤其一些新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时，经常遇到此类问题。

3、律师责任保险对提高律师管理水平有益。通过对律师责任保险中的索赔案件的分析，对责任事故发生的原因、细节分析归纳，反馈给律师机构和律师管理机构，可以有针对性地采取质量管理措施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业务规范，从而起到提高律师质量和律师业务水平的作用。同时，在条件成熟时，可以把律师机构赔偿能力的高低和赔偿记录，作为律师评选、处罚、确定等级和从事特殊律师业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四、律师责任保险的具体框架

1、律师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及其权利义务

律师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是律师责任保险的直接受益人。其主要权利和义务是：

- 在发生律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可以直接向保险人索赔，并依法获得保险赔偿；
- 按照规定提取缴纳律师赔偿基金，依法办理机构的登记、年检、注册手续；
- 如实申报执业律师、律师业务数量、律师业务收等保险合同约定的事项。

如因隐瞒律师收入导致保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6条拒绝赔付，该律师事务所要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

法律责任； 及时通知义务，在发生律师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向律师事务所索赔，提起诉讼、调解、公诉等事项时，投保人应按保险公司约定的时间通知保险人。

2、律师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律师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应采取一切险的方式，即被保险人因律师执业行为，依法应对律师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只要不属于保险合同列明的除外责任，保险人均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所作的律师业务，只要律师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向律师事务所提出索赔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均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被保险人无有效律师执业证书或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持有的其他资格证书，办理律师业务的；
- 被保险人从事律师执业以外的任何行为；
- 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以个人名义私自接受委托或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
-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隐瞒或不如实告知，情节严重的；
- 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其他免责的情况。

3、律师责任保险的保险费

律师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应实行比例费率制，即按照律师业务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实行压年计费制，即按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律师业务收入为基准计算本年度的保险费；实行浮动费率制，即由基本保费加上浮动保费构成。基本保费按投保人上一年度的律师业务总收入的1 - 3%计提。律师责任保险的前十年，只缴纳基本保费。浮动保费的测算可以10年为一个测算周期，保险公司赔款支出总额与保险人所交基本保费总额达到约定比值时，保费费率可以在基本保险费率的基礎上实行上浮或下调。上浮的费率称为风险费率，下调的费率称为

优惠费率，两者相互结合构成浮动保费。

4、**律师责任保险的保险赔偿范围** 律师责任保险赔偿的范围指在保险事故中，保险人对哪些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主要包括以下费用： 人民法院裁决或经保险人同意由律师事务所与律师责任索赔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因律师责任而引起的赔偿金额； 人民法院收取的诉讼费； 其他费用。如为进行诉讼支出的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应由保险人承担的费用。如律师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5、**律师责任保险中的保险人的确定** 律师责任保险应实行全行业的强制性统一保险，由全国律师协会统一向保险公司投以律师事务所为被保险人的全行业律师责任保险。律师责任保险的保险人是依法成立具有经营律师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由律师协会在行业系统中收取律师事务所当年的一定比例，作为执业律师责任赔偿基金，由全国律师协会统一管理、统一使用。一旦律师事务所发生责任赔偿时，在使用本所缴纳的费用外，调剂一部分基金，以提高律师抗风险的能力。

主要参考书目：1、陈运会：《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探讨》，《中国司法》，2001年第9期 2、刘颖：《试论公证赔偿责任》，《中国司法》，2003年第1期 编辑：汤昊
haot@acla.org.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